



香港九龍塘基督教  
中華宣道會友愛堂

# 聖潔指引

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



# 1. 本指引的目的

本指引是為要保持教會的聖潔，作神的燈臺，挽回「失腳」的弟兄姊妹，使會眾自發自覺地謹守和遵行聖經的教導，恪守主道，追求聖潔，靈命長進，合乎聖徒體統，連於元首基督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。



## 2. 保持教會聖潔的理由

### 一、在舊約裡，神清楚的吩咐：

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  
(利十一44上)

### 二、在新約裡，使徒勸勉我們：

1. 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侍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  
(羅十二 1-2)
2. 「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  
(弗四 24)
3. 「要我們得益處，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」(來十二 10 下)
4. 「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(來十二 14 下)
5. 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：『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』」(彼前一 15-16)



## 3. 聖潔的準則

- 一、十誡歸納了神對自己子民在信仰生活上的期盼，  
因此，聖潔的基礎和準則離不開神自己頒佈的十誡。

### 十誡

1. 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出廿 3）
2. 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；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；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，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（出廿 4-6）
3. 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（出廿 7）
4. 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，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」（出廿 8-11）
5. 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（出廿 12）
6. 「不可殺人。」（出廿 13）
7. 「不可姦淫。」（出廿 14）
8. 「不可偷盜。」（出廿 15）
9. 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」（出廿 16）
10. 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」（出廿 17）



## 3. 聖潔的準則

### 二、主耶穌在世上強調：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，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」  
(太五 17-19)



## 3. 聖潔的準則

### 三、保羅也闡釋了神對聖潔的要求和指出罪惡的可怕：

「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；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之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 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」  
(羅一 21-32)



## 3. 聖潔的準則

四、

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

（林前三 16-17）



## 4. 寬恕與保持

一、寬恕是基督徒對誠心認罪悔改的信徒應有的態度，要饒恕弟兄七十七個七次；要無限的饒恕、不計其數。

1. 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。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。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『主啊，寬容我！將來我都要還清。』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」

(太十八 21-27)

2. 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、響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、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；愛是永不止息。」

(林前十三 1-8 上)



## 4. 寬恕與保持

一、寬恕是基督徒對誠心認罪悔改的信徒應有的態度，要饒恕弟兄七十七個七次；要無限的饒恕、不計其數。

3. 從心裏真誠饒恕別人者，神才會饒恕他。犯罪的人也要請求別人的饒恕。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  
(太六 14-15)
4. 「那僕人出來，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著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：『你把所欠的還我！』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：『寬容我吧！將來我必還清。』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。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於是，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：『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。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』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」  
(太十八 28-35)
5. 若犯錯者真誠悔改，教會便應赦免他、安慰他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」  
(林後二7-8)



## 4. 寬恕與保持

### 二、寬恕不代表縱容，而最真實的愛是教導犯罪的人認罪悔改，追求聖潔。因此，愛必定恨惡罪惡，愛必定管教。

1. 神在信仰上立下章程的總綱是愛，而「這愛是從清潔的心、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」（提前一 5）因此對付罪惡和認真地去處理犯罪的信徒的最大動機，是愛和保持教會的聖潔，兩者是並行不悖，沒有抵觸。
2. 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。（來十二 6 上）
3. 愛是不喜歡不義，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。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」（林前十三 6）
4. 個人要無限地饒恕，但當知道弟兄犯錯，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，在饒恕之餘，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，幫助他認罪悔改，盡弟兄的責任。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（太十八 15）
5. 若弟兄有錯時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，責備行惡的人。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」（弗四 15）「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」（弗五 11）
6. 對不肯悔改者，教會不能以饒恕作為藉口，不加以規勸責備、盡挽回弟兄的責任。「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（林前五 2）



## 5. 處理犯罪者的目的

### 一、對個人而言：

1. 使犯罪的人回轉，藉此得回他。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」（太十八 15）
2. 使他自覺羞愧。「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，要記下他，不和他交往，叫他自覺羞愧；但不要以他為仇人，要勸他如弟兄。」（帖後三 14-15）
3. 為罪憂愁。「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。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。」（林後二 5）
4. 而最終是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（林前五 5）



## 5. 處理犯罪者的目的

### 二、對教會而言：

1. 要教會成為聖潔的「新團」，將惡毒、邪惡的舊酵除去，避免其他人受影響。  
「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」（林前五 7-8）
2. 可使其餘的人懼怕，而不會在惡上有份。  
「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（提前五 20）  
「因為問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」（約貳 11）
3. 同時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道，以免敗壞整體的信仰。  
「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，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。他們的話如同毒瘡，越爛越大；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，他們偏離了真道，說復活的事已過，就敗壞好些人的信心。」（提後二 14-18）



## 5. 處理犯罪者的目的

### 三、對社會而言：

使教會在眾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。

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（太五 13-16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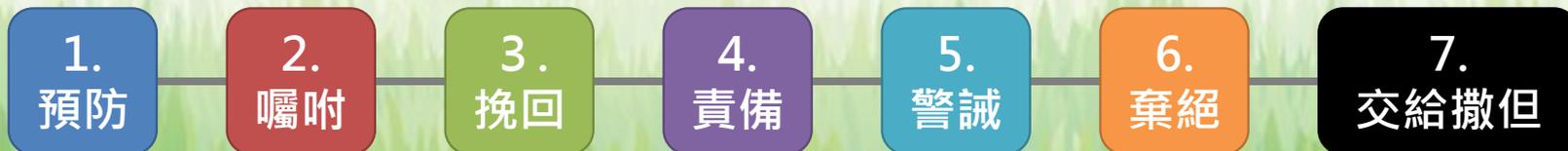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一、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

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；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句句都可定準。若是不聽他們，就告訴教會；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。」

(太十八 15-17)

大致可歸納如下：




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一、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

### 1. 預防

「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。」  
(提前三 6)

1.  
預防

2.  
囑咐

3.  
挽回

4.  
責備

5.  
警誡

6.  
棄絕

7.  
交給撒但


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一、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

### 2. 囑咐

「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。」

(提前一 3)

1.  
預防

2.  
囑咐

3.  
挽回

4.  
責備

5.  
警誡

6.  
棄絕

7.  
交給撒但


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一、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

### 3. 挽回

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

(加六 1)

1.  
預防

2.  
囑咐

3.  
挽回

4.  
責備

5.  
警誡

6.  
棄絕

7.  
交給撒但


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一、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

### 4. 責備

「犯罪的人，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，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。」  
(提前五 20)

1.  
預防

2.  
囑咐

3.  
挽回

4.  
責備

5.  
警誡

6.  
棄絕

7.  
交給撒但


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一、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

### 5. 警誡

「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，要記下他，不和他交往，叫他自覺羞愧。」

(帖後三 14)

1.  
預防

2.  
囑咐

3.  
挽回

4.  
責備

5.  
警誡

6.  
棄絕

7.  
交給撒但


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一、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

### 6. 棄絕

「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。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做。」

(多三 10-11)

1.  
預防

2.  
囑咐

3.  
挽回

4.  
責備

5.  
警誡

6.  
棄絕

7.  
交給撒但


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一、聖經明言對罪惡及犯罪的信徒，應以循序漸進式的處理方法：

### 7. 交給撒但

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，心卻在你們那裏，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。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  
(林前五 1-5)

1.  
預防

2.  
囑咐

3.  
挽回

4.  
責備

5.  
警誡

6.  
棄絕

7.  
交給撒但



## 6. 處理犯罪者的方法

### 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犯罪者要一視同仁處理之，不管其為教牧同工、執事、長老或弟兄姊妹，要按上述原則處理。
2. 教牧同工在協助犯罪者認罪悔改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1) 協助犯罪者尋求被得罪者的饒恕，並賠償被得罪者的損失。如有需要，作公開道歉。
  - 2) 至於其他安排，要按個別案子輕重，酌情考慮處理的方法。
  - 3) 教牧若然在幫助犯罪者時遇到困難或需要協助，可尋求所屬教會靈命成熟的信徒長執協助，又或提請母會長老團協助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  
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### 一、婚前性行為，指未婚者與異性之性關係。

1. 淫亂（苟合）乃 神所禁止的罪（林前七 2；來十三 4）。
2. 神設立婚姻制度，指明人在婚姻內才可有肉體的連合（創二 24）。
3. 聖經稱婚姻以外的性關係為「淫亂」（林前七 2）。
4. 人要尊重婚姻，婚姻以外的淫行， 神必會審判（來十三 4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  
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二、同居、試婚，指一對未婚之男女或戀人同住一室。

1. 同居會給撒但機會引誘自己犯罪，步向犯罪之性行為（林前七 1-2）。
2. 同居並不榮耀神，且會絆倒「軟弱肢體」（林前八 13；十 31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  
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### 三、婚外情，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所發生的戀情或性關係。

1. 婚外戀情並不榮耀神，且會絆倒「軟弱肢體」（林前八 13；十 31）。
2. 聖經明言婚姻乃「二人」成為「一體」之關係，是絕對不容許第三者插入其中的（創二 24；太十九5；林前六 16）。只有婚姻內之性關係才是 神所容許、合神心意的。
3. 婚姻人人都要尊重，床也不可以污穢，夫妻以外的淫行，神必審判（來十三 4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### 四、離婚，指丈夫離棄妻子，或妻子離棄丈夫，或雙方互相離異。

1. 神設立婚姻，是要夫婦二人在盟約中一生相守，不可分離，丈夫要堅定愛護幼年所嫁/娶的配偶 (瑪二 14-15)。
2. 休妻離婚和以強暴待配偶的事，是 神所恨惡的 ( 瑪二 16 )。
3. 主說：「 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；當二人立誓結合時，便應看作是 神所配合的，任何一方皆無權與對方分開 ( 太十九 4-6 )。
4. 婚姻是一生的盟約， 神設立婚姻，起初的旨意是人要離開父母，夫妻二人成為一體 ( 太十九 8 )。
5. 離婚明顯不是 神所喜悅的。聖經呼籲丈夫不可離棄妻子，妻子也不可離棄丈夫，縱然對方是未信的 ( 林前七 11-13 )。因此在夫妻關係上，縱然產生困難，仍應該以「赦免」、「和好」為目標。
6. 離婚可以被接納的條件有二：
  - 1) 配偶犯淫亂 ( 太十九 9 )
  - 2) 未信的配偶堅持要求離婚 ( 林前七 15 )
7. 離婚是一種消極的准許，並不是絕對性的要求 ( 太十九 8-9 )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  
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### 五、與未信者結婚，指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結婚。

1. 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轆（林後六 14）是一項一般性原則，而婚姻明顯是一種極深入的連合（負轆），更應被包括在這原則內。
2. 聖經以基督與教會的聯合來形容婚姻（弗五 22-33），表明婚姻是在二人具有一致的信仰、人生觀與價值觀下的一種聯合。
3. 神在舊約中多次責備以色列人與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結合（瑪二 11）。即使所羅門那般有神賜的智慧者亦因娶外邦女子而走向拜偶像、跌倒之列，信徒更不應與不信者結合（尼十三 26-27）。
4. 保羅提醒信徒若再嫁，要嫁在主裡的人（林前七 39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  
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### 六、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，指男與男、女與女的性關係。

1. 聖經明顯指責這是一件惡事（創十九 7）。
2. 神毀 所多瑪、俄摩拉是因其罪惡甚多，而同性戀是該段聖經公開指責之最主要罪惡（創十九 12-29）。
3. 聖經直接指出同性戀乃可憎惡之罪（利十八 22；廿 13）。
4. 新約時代仍以同性戀為 神所憎惡之罪，是羞恥的（羅一 27）。
5. 這是一種嚴重的罪，直接引至身體受損（羅一 27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七、錢債上的罪，包括：虧空、賴賬、欺詐、壓榨及賄賂等。

1. 利十九 11-12 將偷盜、欺騙、說謊、起假誓並列，四者同屬虛假一類的行為，這些行為均會「褻瀆神的名」。而偷盜廣泛的意義是以別人的財物假作是屬於自己的。
2. 十誡及新約內明顯指出信徒不應偷盜（出廿 15；申五 19；弗四 28）。
3. 耶穌指出欠債者必須（太五 25-26）：
  - 1) 「趕緊」還款，不可因拖延債務而引起別人對他的憤怒。
  - 2) 清還所有債務時，才算完成責任。
  - 3) 要尋求與債主的和睦。
4. 聖經明顯指責貪婪與拜偶像的罪同樣嚴重（弗五 5）。又指出貪財是萬惡之根，使人陷在迷惑、網羅和私慾裡，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，又易被引誘離開真道（提前六 9-10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### 八、傳播異端，指傳講、協助宣揚違背聖經基要真理的行徑。

1. 新約論及傳假道理的例子有：傳不同的福音（加一 8-9）；說復活的事已過（提後二 14-18）；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（約貳 7）等。
2. 教會要正面處理，不可逃避，要囑咐他們停止（提後二 14），嚴嚴地責備，甚至要堵住他們的口（多一 10-13），指出錯誤；不讓他們繼續影響別人。
3. 面對錯謬，教會更要小心地正面教導真理（提後二 15；多一 9）。
4. 不認基督的假師傅，不要接待到家，也不要問安（約貳 10）（並非表示仇恨，只是避免在他們的惡上有份，也免被誤會是認同他們的教訓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  
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九、拜偶像及行邪術，指雕刻、鑄造及豎立物體作為神來敬拜，並用迷術、交鬼、占卜、觀兆、行邪術、巫術等。

1. 聖經聲明不可立、雕刻、或服事偶像（出廿 4-5；利廿六 1；約壹五 21）。
2. 聖經嚴禁行邪術（申十八 9-11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  
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十、濫用藥物及酗酒，指濫用藥物、毒品、酒類飲品、或其他化學品傷害身心

1. 聖經明顯的教導是禁止信徒放縱情慾（加五 13）。
2. 聖經吩咐我們要愛護自己的身體（弗五 29）。
3. 聖經明明警告不可醉酒（弗五 18）。



## 7. 聖經所禁止的罪

除了十誡以外，聖經也指出一些明顯的罪惡，信徒應當遠離。現簡錄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十一、作假見證，指憑空構想、捏造事實、散播謠言、誣告、傷害他人名聲、破壞教會合一。

1. 十誡中教導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（出廿 16）。
2. 信徒應說真實的話，否則便是出於惡者（太五 37）。
3. 事奉者必須說話真實，不可一口兩舌（提前三 8）。
4. 說長道短、好管閒事，將會導致歪曲事實，傷害別人名聲（提前五 13）。



# 聖潔指引

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

8、制定、解釋及修訂 本指引由本會向外佈道部委任之小組草擬，經詳細諮詢本會各堂教牧、長執同工後，再經向外佈道部、長老團、母會執事會通過，供會內各堂會作為保持教會聖潔的依據。堂會如遇解釋或執行上之疑難，可由堂主任向長老團諮詢。本指引之修訂，可由各堂執事會 / 堂委會提議，經向外佈道部、長老團、母會執事會議決。

9、附註：本指引經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母會執事會議決通過。